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地停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杜益兆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民國112年8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CU2986252-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由上開規定可知，裁定停止執行，必須同時具備：1、「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2、「有急迫情事」；3、「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大影響」及4、「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等四要件，始得為之，如欠缺其中一個要件，即應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之

01 急迫必要性」；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  
02 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  
03 難之程度，且不能以金錢賠償者而言。又關於停止執行之事  
04 由，行政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惟因聲請人亦有協助行政法  
05 院進行行政訴訟之義務，故聲請人對於符合聲請停止執行之  
06 法定要件事實，應負有提出證據以盡釋明之責，且依行政訴  
07 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其釋明事實上之  
08 主張，應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能即時調查之證  
09 據。如聲請人未能釋明具備上開要件，其停止執行之聲請自  
10 應予駁回（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537號、111年度抗字  
11 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聲請人主張：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13 爭車輛），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上午9時50分許，由第三人  
14 譚徽武駕駛，並無相對人所認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  
15 事實，相對人卻仍以原處分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限於112  
16 年9月27日前繳送。聲請人已於112年9月8日提起行政訴訟，  
17 請求撤銷原處分，而系爭車輛為聲請人營業用車，如吊扣牌  
18 照將使聲請人6個月內無法使用該車，增加營業成本、營運  
19 發生困難，譚徽武更因使聲請人無法使用該車而考績評價下  
20 降，有失去工作之風險，此種損害難以回復，且停止執行原  
21 處分於公益無重大影響。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聲請  
22 原處分停止執行，並提出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及行政起  
23 訴狀為證。

24 三、經查，聲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何以會因系爭車輛無法使用  
25 6個月即使營運發生困難，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  
26 之證據釋明之，又縱使聲請人因此增加營業成本，亦得以金  
27 錢賠償填補而非難以回復之損害，至於譚徽武是否遭聲請人  
28 考績評價下降而失去工作，乃取決於聲請人之自我意思決  
29 定，與聲請人有無難以回復之損害無涉，聲請人並未釋明其  
30 符合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之要件，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  
31 行，與法未合，應予駁回。本件聲請程序費用為300元，由

01 聲請人負擔

02 四、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4 法 官 劉家昆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張育誠